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6月26日 14:00点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情况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4	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	√
6	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7	关于《瑞浦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外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内部控制计划的议案》	√	√
9	关于《瑞浦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计划的议案》	√	√
1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于2015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即任何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上作述职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5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15-01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还将听取201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3月28日、2015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境内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三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类别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类别股份均按照同一优先股优先股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事项,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联系电话:010-5969286.010-5969164
传真:010-59868999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2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3.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联系电话:010-5969286.010-5969164
传真:010-59868999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2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附件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外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内部控制计划的议案》

8 关于《瑞浦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外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邮编:518053
联系人:刘强 任英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结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议案5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项议案的投票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5-031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等有关事项,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决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终止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7.41万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 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2015-014)。